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洪評

選任辯護人 張鈐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洪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簡洪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肇事逃逸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（如擦挫傷、撕裂傷、骨折、出血等），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；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

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報警、救護、亦未留下個人資料，固值非難，然較諸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，肇事致人受傷及危及公共交通安全之程度較重、犯後否認犯行等情形，本案被告肇事後雖逃逸，然危害幸未擴大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參以本件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非重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，事後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損害，綜觀本案犯罪情狀，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、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，固應認其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，惟被告可非難性相對非重，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刑（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），恐嫌過苛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，隨即逃逸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事發後隨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4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中低收入戶之經濟狀況、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欠佳健康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之宣告，然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7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於102年7月4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，嗣因病出監迄今未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並不符合緩刑條件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

被 告 簡洪評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洪評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惟已遭註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7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三隆路與三隆路601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吳玉如騎乘車牌號碼
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隆路60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進入三隆路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吳玉如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背擦傷併右前臂及左腳踝多處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簡洪評未留置現場查看吳玉如之傷勢、報警、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，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，到場處理後，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洪評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玉如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	1.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。 2. 被告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車上路之事實。
4	李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被害人吳玉如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4 檢 察 官 張靜怡